

合同编号：SSL-YX/D-25054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
支持服务项目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住 所 地：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辛华

项目联系人： 王奇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电 话： (029) 85221714

传 真： (029) 85268527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张晓晨、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0755-86169666 ； 18629063722 ； 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编： 518057

电子信箱： zjhui@seaskylight.com ； cjq@seaskylight.com

本合同双方就乙方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2025 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考生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的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

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以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陕西省硕士研究生考试的网上评卷工作。评卷工作要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的改革，按照教育部对硕士研究生考试网上评卷的相关要求来实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合同期限内陕西省硕士研究生考试的网上评卷工作，进行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答题卡的抽样检测和条码的设计、印制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鉴于甲方陕西省硕士研究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的重要性，乙方总共将派出不少于3名网上评卷技术服务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已印制好的答题卡进行抽样检测；负责考生信息采集、客观题识别评分、主观题网上评卷等各环节项目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保证主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非甲方原因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双方协商约定扫描和评卷点设在西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从该项目考前准备开始到评卷验收结束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 1) 在2024年12月2日前，乙方人员协助甲方完成2025年陕西省硕士研究生考试答题卡的抽样检测，确保答题卡的印制符合扫描工作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名库并确认条码印制信息，乙方按时完成条码的印制和检测工作，并送各报考点。

- 2) 甲方提供各评卷点IP地址、设备清单和配置；乙方在评卷前

期派网络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负责网上评卷网络架构规划、联调和测试,确保网上评卷期间网络的正常运行。

- 3) 甲方在2024年12月20日前按照要求准备好项目所需的设备和网络环境,并根据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要求验收各评卷点技术设施。
- 4) 乙方在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12月22日起,正式进行全部科目的信息采集工作;2025年1月1日前完成全部信息采集任务。
- 5) 在2025年1月7日前乙方开始进行主观题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在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主观题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 6) 乙方在2025年1月17日前向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评卷数据。
- 7) 全部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在2025年3月6日前结束。
以上服务进度和节点,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延期的,进度相应顺延,未经甲方同意的,视为逾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负责确保项目所需的扫描和评卷工作人员,负责人员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网上评卷服务客户需求调查表》
- (2) 《考场编排数据库》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成立有乙方参与的网上评卷工作组,统筹网上评卷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 (2) 保证扫描点和评卷点的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系统配置

方案建议书》的性能指标要求；

(3) 负责规范用笔要求(考生必须用2B铅笔填涂客观题,0.5mm黑色笔迹的签字笔填写主观题),按要求进行答题卡印制等工作；

(4) 甲方于2024年12月20日前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所需计算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和网络环境；

(5) 保证评卷场地和扫描场地的持续电力供应。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若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则顺延提交评卷数据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答题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 A3	A3	元/张	0.5	据实结算
2	答题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 A4	A4	元/张	0.3	据实结算
3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A3	A3	元/张	0.5	据实结算
4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A4	A4	元/张	0.3	据实结算
5	条形码的制作、打印、分装、寄送	/	元/条	0.06	据实结算

项目收费总金额=Σ各科实际数量×各科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
单价+条形码实际数量×条形码单价

预估总费用为：陆拾陆万元整。

网上评卷结束，数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法定正规发票，其中涉及税务机关征税的，所缴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合格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 名：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科发支行

账 号：7559 0701 5310 30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和擅自利用、使用或允许他人利用、使用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同时，甲方有责任监督和约束各评卷点（学校）承担与甲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参与网上评卷的人员（包括委托协助进行扫描和评卷的学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泄漏甲方所有相关硕士研究生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学生信息等考试信息，也不得自行擅自使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移交考生成绩数据库、电子影像档案、扫描和评卷进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方法：考察网上评卷系统在评卷过程中是否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各项统计准确和完备；对比乙方数据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与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库，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3. 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光盘，甲方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和纠正达到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经整改和纠正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已无整改和纠正可能的，甲方有权就服务质量瑕疵在未付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违约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当次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计算；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是，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赔偿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次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奇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晓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3. 负责协调为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和军教 (签名)

2025年6月20日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封模春 (签名)

2025年6月16日